**應用英語科實習獎懲實施要點**

104年10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學生實習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書寫獎懲簽核單並檢具証明文件後，

得會學務處予以獎勵：

1. 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單位主管或實習師長呈報者，除當眾讚揚宣佈外， 並給予嘉獎乙次至

大功乙次之獎勵。

2. 發覺錯誤立即報告，以防止重大傷害，經查屬實者，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之獎勵。

二、本校學生實習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書寫獎懲簽核單並檢具証明文件後，

得會學務處予以懲誡：

1.上班：

（1）上班無故遲到或早退十分鐘達三次者，給予申誡乙次。

（2）擅離實習單位，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給予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之處罰。

（3）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（包括工作、儀表、態度），依情節輕重，給予申誡乙次至大過

乙次，情節嚴重者，得勒令停止實習或勒令退學之處罰。

（4）有說謊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給予小過乙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。

（5）有偷竊行為者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給予大過乙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。

（6）不愛惜公物、故意破壞或收為己用，經查屬實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依情節輕重，給予

申誡乙次至大過乙次之處罰。

（7）學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，應從輕或加重處罰者，悉交應用英語科開會決議，必要時得請實

習單位指導師長、導師列席開會決議。

2.其他：若單位提供住宿，住宿者應遵守管理單位規定(如：環境的安寧、禁止帶異性進入宿舍

等)，若有違反將由管理單位提報校方懲處。

三、上列未明列者，請參照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四、實習生每梯次實習結束後應填寫對指導師長評值表及對單位評值表，請同學實習結束完一週內

填寫完成並回寄至應用英語科。

五、本規定經應用英語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